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2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74, 684, 4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帆	孙冰清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传真	0371-55356772	0371-55356772	
电话	0371-55326969	0371-55326702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全国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公司稳步实施“立足中原、走向世界”的市场战略，围绕“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业务领域，科学布局全产业链，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行业典范，发展成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业务已涵盖供水、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污泥处置、中水利用、集中供热、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市政建设、园林绿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技术研发等领域。公司已在郑州、洛阳、开封、漯河、商丘、南阳、安阳、驻马店、周口、信阳、济源、焦作及山西运城、贵州都匀等地开展相关业务，实现了多区域发展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49,746,278.73	1,739,717,527.04	23.57%	1,027,015,1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89,921.02	464,576,327.77	6.78%	414,322,45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728,523.91	472,774,410.90	-15.66%	313,305,7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47,075.42	770,517,451.95	-21.06%	281,040,48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8	6.2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8	6.25%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7.88%	0.25%	7.4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6,187,705,945.20	10,883,604,606.79	48.73%	9,086,848,1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4,042,555.40	5,993,868,111.76	4.34%	5,785,944,139.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5,112,158.98	465,030,315.81	557,126,198.80	712,477,6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69,284.20	149,482,052.11	173,314,076.20	49,924,50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467,427.47	86,326,352.84	165,403,783.54	24,530,9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28,244.65	336,704,381.49	209,790,730.99	197,680,207.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3%	669,855,147		质押	302,766,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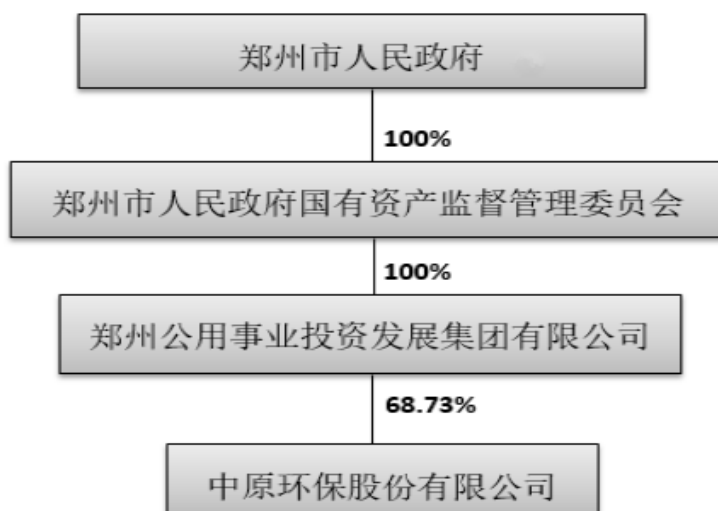
河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	48,246,810			
郑州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23,646,333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5,411,941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31%	3,026,200			
张育坚	境内自然人	0.24%	2,336,300			
赵少威	境外自然人	0.17%	1,650,352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建 信中证 500 指 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		0.13%	1,277,000			
王军克	境内自然人	0.13%	1,223,500			
金镇勇	境内自然人	0.12%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国内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总战略、总目标、总要求,按照“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制度是第一保障”经营管理理念,准确研判形势,精心谋划部署,齐心协力攻坚,疫情防控科学周密,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投资发展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高效,创新成果持续涌现,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深化,经营业绩逆势增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一) 经营发展

1、水务经营提质增效。完善水务经营体系,稳生产、降成本、强安全、重规范,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挖潜增效,实现质量效益双赢。水务运营单位坚持创新驱动,立足生产实际,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不断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智能化改造,开展智慧水务系统的实施应用和升级改造,逐步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污水处理厂。

2、供热经营持续向好。供热板块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供热服务,增强供热效益。智慧供热初显成效,智慧供热系统融合供热收费、客户服务、生产调度于一体,通过热网数据监控和远程调度,具有快速平衡调节、精准稽查、漏点定位、建筑类型细分等功能,保障热网平衡、均衡输送、按需供热、安全运行,持续提高供热质量。

3、投资发展稳步推进。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投资发展,围绕“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业务领域,巩固根据地,开拓新市场。坚持高质量项目投资,相继落地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信阳市潢川县蔡氏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围绕落地项目,持续深耕市场,投资建设上街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设立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完善公司主营产业链和功能,打造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4、工程建设规范高效。全面加强工程管理,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抓好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高质高效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尽快运营,发挥投资效益。全面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优化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在建工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持常态化巡检与专项治理行动相结合,加强科学管控和专业服务。

(二) 创新驱动

1、技术创新深入推进。全面强化技术创新,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核心技术不断突破,研发成果竞相涌现,全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6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打造高层次、高素质研发团队。构建高水平研发平台,形成标准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工程化场地等多个专业研发基地。获批河南省污水及废气新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污水高效低耗处理与污泥资源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水环境污染深度治理工程研究中心,覆盖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废气处理三大领域。

2、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污水深度处理、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持续攻关,深度脱氮技术持续攻关,获得2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污水处理行业综合脱氮技术》获得河南省建设科技进步一等奖,《污水深度脱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获批河南省重大专项课题立项。污泥一体化处理处置技术持续优化升级,具备便利性、高适应性、连续性、高效节能、高度自动化等特点,实现污泥处理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干化焚烧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批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3、管理创新持续提升。加速信息化与业务的全面融合。推进信息化技术在生产管理中的应用,加强集团化财务管控。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自主研发财务数据智能采集应用系统,提高效率,省内领先;加强业财融合,服务业务,支撑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加强物资采购管理。搭建数字化采购平台,规范招标采购业务,加强供应商动态管理,推进资产管理及废旧物资处置。加强品牌建设。完善宣传体系,创新宣传形式,对内凝心聚力,对外塑造形象,文化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三) 队伍建设

1、持续深化人才梯队建设。优中选优、强中择强,引进知名高校硕士、博士38人;紧贴业务需求,引进紧缺急需人才60人,人才质量和结构持续提升;健全培训课程体系、讲师队伍体系、评估应用体系,初步形成管理和专业两大序列、层次分明的培训体系,全年举办一级培训43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为河南省首批、郑州市首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

2、大力推动干部管理改革。开展职业经理人选聘,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给公司经营层干部使用机制带来突破和经验;公司中层干部管理推行“四马”机制,坚持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充实、完善公司总监干部队伍,发挥排头兵和中流砥柱的作用,为公司做强做优奠定人才基础。

3、完善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坚持责任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风险导向,提升绩效管理精准性和系统性。完善业绩薪酬联动机制、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实行精细化考核、精细化分档,薪酬进一步向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倾斜,体现薪酬与业绩、贡献、能力挂钩,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 制度建设

1、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健全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科学筹备、规范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保障“三会一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依法合规、严谨高效,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等级A级。加强集团化管控,各机关部室从公司治理的高度优化管理和服务,提升集团化管控能力和水平。

2、加强风险防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纪检监察“四位一体”风险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构建风险矩阵,

对公司人、财、物、三公经费、招标、工程建设、投资、功能公司、供热业务、领导班子十大风险领域进行实时监控。法律顾问全覆盖，规范合同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五) 党建工作

公司党委坚守“为员工谋幸福、为企业谋发展”的初心和使命，强化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着力以党建高质量推动发展高质量。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组织全体党员赴红旗渠进行党性教育，扎实做好全国“两会”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宣传学习，锤炼党性修养，筑牢党性根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	1,014,020,826.65	551,000,235.08	54.34%	-1.71%	-2.27%	-0.31%
工程施工及管理	780,032,174.44	149,356,533.58	19.15%	69.11%	67.24%	-0.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或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

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变化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与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子公司	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5-6	102,000.00	51.00
子公司	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6-3	77,571,000.00	85.00
子公司	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20-8-19	494,696,160.00	93.10